

证券代码：872788

证券简称：创想光电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由于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) 单方解除与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 出具了《关于对华创证券和创想光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华创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解除。公司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。

三、 挂牌公司挂牌拟采取的措施

截止目前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后续若有进展，将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、2023 年 2 月 10 日、2023 年 2 月 24 日、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分别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

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后续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☐ 拟复牌 ☒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唐小艳

联系电话：13537888206

邮箱：285033005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和沙路富民工业区 B5 栋 201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4 日